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金额：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 天
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 级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发行人承诺	19
三、发行人未来五年现金流情况	19
四、偿债保障计划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25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7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39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4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60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6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65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9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十四、2014 年四季度发行人基本情况	72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73
一、信用评级情况	73

二、银行授信情况	74
三、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75
四、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75
四、2014 年四季度发行人资信情况	76
第七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77
第八章 税项	78
一、营业税	78
二、所得税	78
三、印花税	78
四、税项抵销	78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79
一、公司承诺	79
二、信息披露	79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81
一、公司违约事件	81
二、违约责任	81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81
四、不可抗力	85
五、弃权	85
第十一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8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89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91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保利能源/保利能源控股：	指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本期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6 亿元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清所/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方: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方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承销团协议以及相关组团邀请函及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出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协商确定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制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利集团/集团公司:	指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保利科技:	指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亿构:	指宁波亿构能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优胜:	指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荣欣公司:	指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西藏泰丰:	指西藏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合盛公司:	指山西保利合盛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公司:	指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新公司:	指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长虹公司:	指山西保利长虹新建煤业有限公司
金庄公司:	指山西保利金庄煤业有限公司
裕丰公司:	指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和翔公司:	指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宝翔公司:	指新疆保利宝翔能源有限公司
同和公司:	指巴里坤同和矿业有限公司
星晨公司:	指山西保利星晨煤焦化有限公司
江山公司:	指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灵保地产:	指灵石灵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达公司:	指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德翔公司:	指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灵保兴旺:	指山西灵保兴旺煤矿有限公司

深蓝公司:	指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
星晨选煤:	指灵石县保利星晨选煤有限公司
合盛煤化:	指灵石县保利合盛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荣欣统配煤炭公司:	指山西省荣欣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晋中宇星:	指晋中宇星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财务公司:	指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哈密宾馆:	指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词汇释义

1/3 焦煤:	指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百万吨死亡率:	指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保有储量: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采煤工作面:	指井工矿或露天矿中开采剥离层或煤炭的作业地点
长壁开采法:	指一种全自动机械化井工开采法，利用液压支架来支撑开采工作面，同时用采煤机进行采挖，然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地面。当完成长壁工作面盘区的开采后，长壁开采的系统转移到新的开采地点。长壁开采法的主要特点包括产量高、储量回收率较高、安全和可靠
长焰煤:	指在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对煤化度最低的烟煤的称

- 谓，其挥发分特别高，燃烧时火焰长，因此而得名
- 动力煤:** 指凡是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
- 发热量:** 指 1 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亦称为该燃料的热值，属于物质的特性，符号是 q ，单位是焦耳每千克，符号是 $J/kg(J/m^3)$ 。热值反映了燃料燃烧特性，即不同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化学能转化为内能的本领大小
- 肥煤:** 指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煤种，是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 复垦:** 指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坍塌、占压及污染等破坏土地及植被环境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其经济价值，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并改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综合工程
- 回采率:** 指矿产被开采过之后进行再一次开采时所占总矿产的比例。由于设备的改进，开采率不断的扩大，回采率也就逐渐在下降。如果一个洞采矿，在洞采之后又进行露天开采（露天开采回采率较高，风险比洞采小），其回采率就较小
- 挥发分:** 指煤中的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由各种碳氢化合物、氢气、一氧化碳等化合物组成的混合气体。煤化程度较低的煤，挥发分较多
- 储量:** 指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及其他限制开采的因素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资源量
- 焦煤:** 指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又称主焦煤
- 精煤:** 指原煤送入洗煤厂，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后的煤
- 掘进:** 指煤矿生产过程中，为进行采煤在煤层中进行的巷道施工

矿产资源储量:	指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的总称
炼焦配煤:	指为了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焦炭,把不同煤牌号的炼焦用煤按适当的比例配合起来
露天开采:	指直接从地表揭露并采出煤炭或其他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露天矿:	指露天开采的矿山
煤矸石:	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粘结指数:	指由北京煤化所参考罗加指数测定原理提出的表征烟煤粘结性的一种指标。该指标的测定方法是按 1:5 或 3:3 的配比使烟煤和标准无烟煤混合后焦化,测定其所得焦块的粘结强度
气煤:	指煤化度最高的一种烟煤,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在层状炼焦炉中不结焦。燃烧时火焰短,耐烧
瘦煤:	指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大部分能结焦,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但熔融较差、耐磨强度低
水分:	指煤炭中的水分。煤炭中的水分可分为外在水分和内在水分,一般以内在水分作为评定煤质的指标。水分在燃烧时变成蒸汽要吸热,从而降低了煤的发热量。煤化程度越低,煤的内部表面积越大,水分含量越高
土石方剥离:	指将矿石上层的土石挖开并移到别处,使矿石暴露出来的方式
瓦斯:	指矿井中主要由煤层气构成的以甲烷为主的有害气体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最大的煤,俗称白煤或红煤,热值约 8,000-8,500 千卡/公斤
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于褐煤而低于无烟煤的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 选煤:** 指根据煤、矿物杂质和矸石的粒度、密度、润湿性等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采用物理-机械和物理-化学的分选方法,按照市场所需求的产品指标,对原煤进行加工,生产出不同品种、规格产品的过程
- 选煤厂、洗煤厂:** 指从事将采出的煤经人工或机械处理,除去非煤物质并按需要分成不同质量、规格产品的过程的工厂
- 一次能源:** 指存在于自然界,不经过加工或转换可直接利用的能源。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 油当量:** 指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
- 原煤:** 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 综采:** 指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各子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能否按时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 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 主承销方和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 请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预计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 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 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 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进行产业整合,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市场占有率, 并购及投资新建项目较多,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2011-2013年和2014年1-9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1,284.29万元、365,786.06万元、137,974.49万元和65,462.84万元。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 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 加快资源整合, 扩大生产规模, 债务规模较大, 2011年至2013年末和2014年1-9月,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57%、58.94%、63.16%和64.61%。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并购重组的进行, 公司资

金需求将不断增大，未来几年负债水平预计仍呈加重趋势。负债的增加对于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1年至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613.91万元、10,972.98万元、29,198.66万元和45,808.12万元。2011年至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2,734.87万元、176,333.20万元、171,761.49万元和136,496.67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能力仍需进一步改善，如果客户长期、大量的拖欠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及时收回，将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从而增加财务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1年至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4,839.15万元、30,630.92万元、58,365.54万元和70,296.56万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煤炭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即一方面可能令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5、利润来源单一风险

2011年至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发行人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产生的毛利润占公司毛利润之比为98.15%、97.54%、97.80%和97.05%。发行人利润来源结构比较单一，如果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1年至2013年和201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7.48万元、5,667.02万元、-37,364.87万元和-16,835.80万元。受煤炭销售结算方式变动影响，2011-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及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煤炭市场行情影响，新疆地区煤炭价格下降，同时存货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2011年四季度起至2014年三季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电力需求减弱、国际煤价下跌和电力行业亏损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整体保持回落趋势；尤其是2012年年中，下游需求不振对煤炭价格的影响凸显，煤炭库存持续上升，煤炭价格快速下跌；2014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延续缓慢下跌态势。煤炭价格的低迷直接

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2011-2013年及2014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3.69%、9.99%、-2.64%和-10.86%，呈波动下降趋势。由于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山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如灵宝兴旺、平山公司、江山公司、宝翔公司、同和公司的矿井正处于在建状态，暂无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弱。同时，部分子公司如德翔公司、金庄公司等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国际煤价下跌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导致其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由于受到在建矿井建设进度影响以及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9、三费占比较高风险

2011-2013年及2014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费”）三费之和分别为33,798.35万元、40,767.34万元、64,900.23万元和60,251.99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9.21%、24.06%、24.72%和30.70%。近年来发行人基建投资逐步增加，随着发行人对外融资额增加及银行贷款利率的调增，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不断上涨。利息支出的不断增加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同时，新建成矿井为积极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煤炭销量，销售费用也逐渐增加。由于发行人发展建设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矿井建设完成初期营销费用较高，发行人存在三费占比较高风险。

10、净利润亏损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498.01万元、16,920.74万元、-6,921.63万元和-21,324.09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2012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及发行人地区经营模式变化，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较明显；同时，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期间内增幅较大，同发行人同期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匹配，造成了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的降低。未来煤炭市场的低迷走势仍有持续的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矿业权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35.94亿元，其中矿业权（采矿权、探矿权）占比为99.84%。国家环保等宏观政策的出台、矿产井田地质条件的变化、以及矿业权的期限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矿业权的价值。若未来发生所持有的矿业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的矿业权账面价值将面临减值风险。

12、流动性资产运营效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资产运营效率偏低，且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一般。受到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以及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影响，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仅为0.74，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0.68、0.58和0.14。若未来发行人流动性资产运营效率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未来现金流入主要依赖筹资活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主要依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公司2015-2019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0亿元、2.16亿元、1.77亿元、1.71亿元及2.06亿元。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渠道受阻，将使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由于煤炭企业多年来依赖宏观调控，自身经营水平不高，积累有限，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受金融危机影响，煤炭价格在2008年曾出现大幅波动。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一系列刺激政策的出台，经济明显回升，工业增速持续扩大，带动旺盛的煤炭和电力需求，国内煤价开始恢复性上涨。到2010年初，国内煤价已涨至2008年初的水平并持续走高，在2010年的4、5月份以及9月下旬到11月底，出现了两轮上涨的行情。2010年四季度起，煤炭价格在需求预期转好、南方冰雪灾害及美元贬值的背景下，温和上升并创出经济危机后的新高。进入2011年，煤炭价格延续温和上升趋势，但是2012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2014年，国内煤炭价格依旧处于下跌区间，未来煤

炭价格仍可能延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3、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而增加，包括采矿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环保费用、资源补偿费、人工成本等方面。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不能抵扣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4、煤炭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造成发行人市场份额的降低。

5、对煤炭资源依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导致公司持续有效获取、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

6、新疆地区运输瓶颈风险

新疆煤炭外运的运输瓶颈问题将对公司省外销售形成一定制约。公司目前在新疆的可控煤炭资源储量合计为15.66亿吨，在公司资源总量中占比为65.59%，规划合计产能为1,290万吨/年，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目前新疆煤炭外运一直面临瓶颈问题，而本地需求量相对有限，尽管公司拟通过就地转化和加强获取铁路运力等方式加以改善，但运输问题短期仍将成为制约公司新疆煤炭省外销售的重要因素。

7、能源结构变化风险

近几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支持下，国内对水能、风能、核能及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能源结构的变化，将会导致煤炭需求量出现下降，进而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8、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2011年-2014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38.30%、46.87%、28.11%和24.08%，2013年较2012年下降18.76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营业毛利率2013年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增势趋缓，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虽然2013年公司下属煤炭运销平台公司开始实际经营，但煤炭贸易利润率较低，无法有效提升公司利润率。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整合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次收购和资产重组，使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大幅增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由于收购、重组的煤矿企业先前的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公司在经营范围得到拓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广度和深度，可能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目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经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越发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虽然为了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制度体制、技术支撑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但是如果公司在安全保障工作中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还有可能导致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

4、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13年末，应收关联方借款为16亿元，应付关联方借款为10.45亿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应收保利集团16亿元转借款，应付保利科技3.14亿元借款、应付西藏泰丰2.06亿借款以及向保利财务公司的借款5.25亿元。尽管本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人，但由于近期董事会正在换届过程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取得任命文件的董事仅为9人，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

批准,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变更事宜不构成对本期发行的法律障碍。若未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持续与章程规定人员数量不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1) 增值税

国务院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其中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总体而言,目前煤炭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资源税

市场预期国家将再次启动资源税改革方案,煤炭资源税将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预计幅度在5%-10%之间。资源税按照总收入征收,其上调幅度高低会不同程度加大煤炭企业的成本,对煤炭企业特别是毛利率低的煤炭企业的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压力。如果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而公司未能将资源税开征带来的成本上升部分转移到下游企业,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2、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发行人的煤炭产区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山西省的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山西省相继制定了《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基金提取使用治理办法(试行)》等与煤炭生产相关的政策与规定,从2007年3月10日起山西省煤炭开采企业需按照不同煤种和产能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从2007年10月1日起,山西煤炭开采企业需按月缴纳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10元/吨)和煤矿转产发展基金(5元/吨)。以上“三金”均计入煤炭企业开采生产成本,使得煤炭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利润降低。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2009年3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煤炭(不含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提高为每吨3元;2011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有偿配置与勘查开发转化管理规定(暂行)》,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采煤炭资源的企业,应当按照动

力煤15元/吨、焦煤及配焦用煤20元/吨的标准缴纳煤炭资源开发地方经济发展费。上述政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煤炭生产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所涉及产业对环境的污染物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近年来，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销售等实行集中管理，并对省内小煤矿进行整合、收购，以规避煤炭产区环境问题，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将使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政策更为严格，可能引起经营成本的增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8.5亿元人民币, 其中中期票据10.5亿元, 短期融资券5亿元, 定向工具3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SCP【85】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3,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6亿元(¥600,000,0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 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簿记建档时间:	2015年【4】月【29】日
发行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起息日:	2015年【4】月【30】日

缴款日:	2015年【4】月【3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年【4】月【30】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5】月【4】日
计息期限:	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1】月【25】日止
兑付日(本金到期日):	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债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用途:	归还银行借款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2015年【4】月【29】日,当日上午9:00-17:00为簿记建档时间。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

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

（二）分销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日为2015年【4】月【29】日至【30】日，在分销日内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销工作，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三）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缴款日上午 12: 00 前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条款规定，将所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募集款项足额划付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在缴款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募集款项划付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市场中交易流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流通日为缴款日的后一交易日，即2015年【5】月【4】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发行人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借款，以降低银行借款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961,725.9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84,4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664,425.99 万元。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本期发行金额 6 亿元。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本部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6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的银行借款，以降低银行借款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部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716,352.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37,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65,952.00 万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及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本公司将通过内部运营资金、下属子公司投资分红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人未来五年现金流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本着客观、真实与谨慎的原则对 2015-2019 年度现金流量进行测算。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开采、加工以及贸易板块。近年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值，一方面是由于受煤炭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政策有所放宽，相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均有所上涨；另外一方面，由于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在煤炭购销以及对外付款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

例较大，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以及对外直接转让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且公司的基建项目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处于在建阶段，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从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基建项目陆续进入投产期，2016 年公司基建项目预计将全部完成投产，并且随着煤炭市场回暖，预计销售价格将有所回升。公司预计未来基建项目的产能释放以及煤炭市场的逐渐回暖将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未来将继续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综合考虑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发行人使用预计的销售额、投资及融资计划确定公司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情况。结果显示，发行人在预测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和期末现金流余额均能保持正值，实现现金流平衡。

表 4-1 发行人 2015-2019 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	1,074	658	115	2,953
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8	177,010	183,453	193,823	207,650
减：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9	175,936	182,795	193,708	204,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1	-18,887	-10,000	-10,000	-10,000
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3	5,400	3,600	3,600	3,600
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54	24,287	13,600	13,600	1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25	21,628	17,727	17,128	20,616
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63	496,000	488,800	501,800	496,800
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38	474,372	471,073	484,672	476,1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7	3,815	8,385	7,243	1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6	26,189	30,004	38,389	45,63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9	30,004	38,389	45,632	59,201

四、偿债保障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较稳定的营业收入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较稳定的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 亿元、16.94 亿元、26.25 亿元及 19.63 亿元，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建矿井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能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加强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产的管理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80 亿元和 4.77 亿元；同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6.28 亿元和 8.00 亿元，存货为 5.84 亿元和 7.03 亿元，随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

（三）加强未来投资计划控制

发行人未来的主要投资计划体现于煤矿在建项目，发行人将根据整体市场环境合理安排后续投资，目前预计 2015 年-2016 年主要投资计划金额预计为 15.89 亿元和 1.89 亿元，其中投资计划 30%为发行人资本支出，即 2015 年-2016 年资本支出金额为 4.77 亿元和 0.57 亿元。发行人已对资本支出资金来源作出规划，主要为各在建项目所属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及其预提的各项费用或基金（包括安全费、维简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股东投资。投资计划的 70%金额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随着 2014 年-2015 年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将逐渐下降，发行人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加强流动资金管理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家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为 139.9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17 亿元，可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38.74 亿元。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六）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额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七）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

措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及时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 ENERGIES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安胜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0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柒亿伍仟万元(3,75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86482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 84057787
传真号码:	(010) 84057811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人:	刘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仓储、货运代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2006年8月18日, 本公司由保利科技和宁波亿构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2006〕京会兴验字第1-30号”《验资报告》, 保利科技出资比例为70%, 宁波亿构出资比例为30%。

(二) 首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 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保利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83,000.00万元; 宁波亿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7,000.00万元, 使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0031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完成后, 保利科技出资比例为90%, 宁波亿构出资比例为

10%。

（三）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保利科技以货币加股权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05,000.00 万元；宁波亿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保利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30,000.00 万元，使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5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宏昌专验字〔2009〕1003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完成后，保利科技出资比例为 78%，保利集团出资比例为 12%，宁波亿构出资比例为 10%。

（四）股权重组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本公司以向持有荣欣公司 51% 股权的控股股东新疆优胜支付现金和换股的方式收购荣欣公司 51% 股权的有关决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保利集团、保利科技、宁波亿构和荣欣公司股东——新疆优胜、西藏泰丰签署了关于本公司与荣欣公司的《股权重组合作协议》，同时新疆优胜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荣欣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协议约定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认购新疆优胜持有的荣欣公司 17.67% 股权。

2012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保利集团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8,750.00 万元，宁波亿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本公司增资 12,500.00 万元，使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81,250.00 万元。保利集团及宁波亿构增资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分别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45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60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完成后，保利科技出资比例为 69.33%，保利集团出资比例为 17.33%，宁波亿构出资比例为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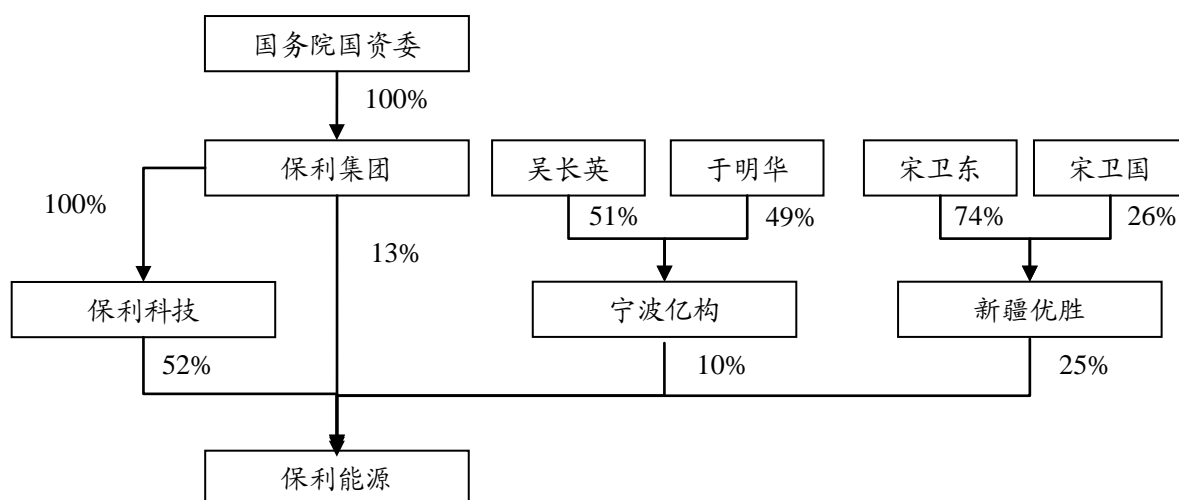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已签署的《股权重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新疆优胜以其持有的荣欣公司剩余 33.33% 的股权对本公司增资 93,750.00 万元，使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75,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1-0066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完成后，保利科技出资比例为 52%，保利集团出资比例为 13%，宁波亿构出资比例为 10%，新疆优胜出资比例为 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利科技。保利科技是保利集团的前身，成立于 1984 年，现为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保利科技主要经营通用商品和特种装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民品贸易方面，保利科技业务范围涉及机电、化工、矿产、有色金属、太阳能、木材、矿产品、轻工产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等领域；军品贸易方面，保利科技为国家和军队引进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出口了大量民用商品、防务装备和后勤物资；在大力发展军民品贸易主业的同时，保利科技在国内外投资开发石油、铁、钨等资源产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利科技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1 保利科技主要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00%	52.00%	375,000.00
2	北京银云海技贸公司	100.00%	100.00%	480.00
3	华越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4	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00
5	深圳深远贸易公司	48.00%	48.00%	1,000.00
6	上海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48.00%	48.00%	1,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7	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000.00
8	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000.00
9	吉林保利科技中试有限公司	45.00%	45.00%	6,000.00
10	PTI 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0
11	中国新时代科技公司	托管（注）	托管（注）	10,000.00
12	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5.00%	55.00%	500.00
13	新时代工程咨询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4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0.00
15	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100.00%	100.00%	2,000.00
16	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3,000.00
17	保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12
18	保利加纳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31.30

注：保利集团持有中国新时代科技公司 80% 股权，并委托保利科技进行管理，按实际控制关系，中国新时代科技公司纳入保利科技合并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利科技资产总额为 5,397,76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5,01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2,754.7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0,679.27 万元，利润总额 88,266.36 万元，净利润 59,599.7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利科技资产总额为 5,720,85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0,17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60,685.8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9,706.77 万元，利润总额 41,605.33 万元，净利润 27,585.46 万元。

保利集团全资控股保利科技。保利集团是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于 1993 年 2 月在保利科技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1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28 层。1999 年 3 月，保利集团由军队划归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03 年，由国务院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2010 年，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的涉军业务并入保利集团。

经过 27 年的发展，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矿产资源领域投资开发、民爆器材生产与爆破服务为主业的“五业并举”的发展格局，经营业绩、综合实力、品牌影响方面均排名国内前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利集团资产总额为 45,533,11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77,72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55,397.24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80,073.58 万元，利润总额 2,056,370.26 万元，净利润 1,507,396.8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利集团资产总额为 53,601,48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55,48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45,996.9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7,618.13 万元，利润总额 1,060,640.23 万元，净利润 754,939.51 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对保利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保利集团的独资控股子公司保利科技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领取报酬。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的会计体系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1 家，分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3 家。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 5-2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1	山西保利合盛煤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2	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5,300.00
3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80%	80%	4,000.00
4	山西保利长虹新建煤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
5	山西保利金庄煤业有限公司	55%	55%	5,100.00
6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60%	60%	40,000.00
7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2,000.00
8	新疆保利宝翔能源有限公司	51%	51%	10,204.08
9	巴里坤同和矿业有限公司	80%	80%	5,000.00
10	山西保利星晨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11	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90%	90%	40,000.00
12	灵石灵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60%	500.00
13	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14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	51%	51%	20,000.00
15	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1%	51%	10,204.08
16	山西灵保兴旺煤矿有限公司	70%	70%	1,000.00
17	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	60%	60%	50,000.00
18	灵石县保利星晨选煤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19	灵石县保利合盛煤化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	灵石县亿源煤化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1	山西荣欣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2,000.00

注：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灵石县保利星晨选煤有限公司、灵石县保利合盛煤化有限公司、灵石县亿源煤化有限公司、山西荣欣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灵保兴旺下属灵旺煤矿为 2009 年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中被整合关闭的矿井，因此该公司拟注销并办理工商手续，目前正在申请由相邻的长虹公司下属煤矿扩区开采。

1、合盛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

法定代表人：李冠军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装卸

合盛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地处晋中市灵石县，下属矿井原由思普瑞、水峪、沙峪、八赋恒安 4 个矿井整合而成，井田面积 26.2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17,449 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目前，思普瑞、沙峪、八赋恒安三矿井已关闭，水峪矿井作为过渡矿井仍在生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盛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09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80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288.5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26.32 万元，利润总额 14,816.89 万元，净利润 11,322.4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盛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87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23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 66,636.76 万元; 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413.35 万元, 利润总额 7,781.15 万元, 净利润 5,836.96 万元。

2、平山公司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村镇后河村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经营范围: 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平山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目前股东为公司及晁国智、晁培智、安园, 其下属的平山煤矿地处晋城市沁水县, 井田面积 4.4 平方公里, 保有储量 5,450 万吨, 煤种主要为无烟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432.8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55,077.65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2,644.84 万;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利润总额 -349.59 万元, 净利润 -349.4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平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994.6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77,639.52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2,644.84 万; 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利润总额 0.00 万元, 净利润 0.00 万元。

平山公司尚处于基建阶段, 无营业收入, 亏损原因主要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支出。平山公司由于基建期超出设计期限, 按照会计准则对部分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处理, 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要求, 平山煤矿产能由 60 万吨/年提升至 90 万吨/年, 并于 2008 年开工建设。由于平山煤矿属于高瓦斯矿井, 地方政府经常要求停工检查, 造成实际基建施工时间较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矿井工程建设、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已进入最后收尾阶段。

3、铁新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宇锋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

铁新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目前股东为本公司、灵石县昌泰源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其下属的铁新煤矿地处晋中市灵石县, 井田面积 12.3 平方公里, 保有储量 12,925 万吨, 煤种主要为主焦煤、肥煤、瘦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铁新公司资产总额为 78,50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3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675.8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26.93 万元，利润总额 1,858.79 万元，净利润 1,453.7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铁新公司资产总额为 79,32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23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098.48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96.80 万元，利润总额-3,227.80 万元，净利润-3,244.90 万元。

铁新公司受煤炭市场不景气影响，2014 年 1-9 月实现的经营收入无法弥补经营成本及费用支出，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4、长虹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段纯兴旺原村

法定代表人：杨再国

经营范围：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长虹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其下属的长虹煤矿位于山西晋中灵石县，保有储量为 2,031 万吨，煤种主要为肥煤、1/3 焦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虹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08.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57.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448.7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243.28 万元，净利润-1,243.2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长虹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8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5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72.8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424.10 万元，净利润-1,424.10 万元。

长虹公司无营业收入，亏损原因主要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长虹公司因矿山设计拟变更为露天开采，矿建工程和井巷资产产生报废减值，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4 年 5 月 12 日印发的晋煤规发〔2014〕595 号文件，长虹公司资源并入金庄公司，其产能并入水峪井，长虹公司将不再开工建设。

5、金庄公司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邓建民

经营范围：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金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与马永胜、马永旺，其下属的金庄煤矿地处晋中市灵石县，井田面积 7.9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5,362 万吨，煤种主要为肥煤、1/3 焦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庄公司资产总额为 72,257.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4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011.64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0.23 万元，利润总额-3,795.78 万元，净利润-3,880.8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庄公司资产总额为 70,18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81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370.07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28.74 万元，利润总额-1,808.98 万元，净利润-1,808.98 万元。

金庄公司受煤炭市场不景气影响，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实现的经营收入无法弥补经营成本及费用支出，导致利润为负数。

6、裕丰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门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唐振坤

经营范围：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裕丰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的裕丰煤矿地处临汾市乡宁县，井田面积 9.7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9,685 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裕丰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40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29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108.52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300.00 万元，净利润-3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裕丰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63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00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634.8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33.50 万元，利润总额-2,057.69 万元，净利润-2,057.69 万元。

裕丰公司尚处于基建阶段，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建过程中的工程煤销售收入，亏损原因主要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支出。

7、和翔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巴里坤县湖滨小区 6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辛智

经营范围：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矿产品销售

和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哈密市德翔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和翔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拥有别斯库都克煤矿和吉郎德煤矿，煤种主要为长焰煤，其中，别斯库都克煤矿井田面积 15.02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2.54 亿吨；吉郎德煤矿井田面积 14.89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2.25 亿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43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03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400.14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68.74 万元，利润总额 6,846.72 万元，净利润 3,775.9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006.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500.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505.5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76.95 万元，利润总额 4,890.25 万元，净利润 4,156.71 万元。

8、宝翔公司

注册资本：10,204.08 万元

注册地址：巴里坤县湖滨小区 2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孙西增

经营范围：煤矿普查；铁矿石、铁精粉、铁球团、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

宝翔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哈密市德翔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宝翔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拥有纸房和双峰山两个勘查区，面积共计 530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10.04 亿吨，煤种主要为长焰煤，另有尾垭西南玉东铜矿正处于普查阶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6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4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1.3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230.91 万元，净利润-230.9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宝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2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9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5.53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95.79 万元，净利润-95.79 万元。

宝翔公司尚处于基建阶段，无营业收入，亏损原因主要为办公费用支出。宝翔公司目前已完成勘探工作，尚未开展基建工作，具体基建进度以及投资安排，需待煤炭市场回暖且疆煤外运通道打通后确定。

9、同和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法定代表人：徐修洋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

同和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辛和平，其下属的段家地煤矿地处哈密市巴里坤县，井田面积 19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8,367 万吨，煤种主要为气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和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28.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47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51.24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和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8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362.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25.41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74.16 万元，净利润 174.16 万元。

同和公司尚处于基建阶段，无营业收入，亦未实现利润。目前，该矿基本完成基建工程，正在办理联合试运转及开工手续。

10、星晨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段纯镇云义村

法定代表人：孙明发

经营范围：焦炭制造；通过铁路经销焦炭；经销焦粉、焦粒、焦末、焦油、粗苯；出租站台

星晨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拥有 0.60Mt/a 机焦生产线、1.80Mt/a 的重介洗煤生产线和实际运输能力 1.15Mt/a 的铁路专用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星晨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9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9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99.2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9.47 万元，利润总额 1,879.08 万元，净利润 761.8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晨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87.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1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26.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91.46 万元，利润总额 73.27 万元，净利润 73.27 万元。

由于星晨公司 2013 年以前年度的持续亏损，因此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公司 2014 年 1-9 月扭转了亏损局面，但由于焦炭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毛利润较低。

11、江山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秋溟

经营范围：矿业技术的开发；投资业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江山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湖南万豪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江山地质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江山公司下属的金属矿地处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拥有卡特里西铜锌矿，矿区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探明铜锌储量为 10 万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86,999.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9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406.86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11 万元，利润总额 39.41 万元，净利润 62.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91,223.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6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161.5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31.62 万元，利润总额-1,476.15 万元，净利润-1,476.15 万元。

江山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的经营收入无法弥补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导致该公司亏损。

12、灵保地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思普瑞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彭世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经营建筑材料

灵保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海南英华明运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灵保国际花园”项目开工建设，包括一栋住宅楼：地上 21 层（地下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一栋写字楼：地上 16 层（地下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9 年 2 月竣工，共投资 1.07 亿元。目前住宅楼已销售完毕，写字楼部分出售、部分出租。灵保地产无在建房地产项目，亦无房地产投资计划和土地储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灵保地产资产总额为 6,157.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7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17.12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42 万元，利润总额-355.78 万元，净利润-355.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保地产资产总额为 6,00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28.19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69 万元，利润总额-411.08 万元，净利润-411.08 万元。

灵保地产亏损原因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不足以弥补租赁成本及利息支出。

灵保地产由于近年连续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13、通达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北灵保国际花园

法定代表人：彭世杰

经营范围：通过公路运输经营煤炭

通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目前股东为本公司，主营煤炭销售、运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达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9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395.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02.28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491.51 万元，利润总额 1,046.70 万元，净利润 777.0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达公司资产总额为 75,079.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029.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50.51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467.56 万元，利润总额 661.27 万元，净利润 648.23 万元。

14、荣欣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钦方

注册地址：中阳县下枣林乡岔沟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以省局核发营业执照为准）；筹建选洗精煤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经营）

荣欣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及西藏泰丰，其下属的煤矿地处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井田面积 39.98 平方公里，保有储量 29,267 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58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39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92.02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43.80 万元，利润总额 11,288.60 万元，净利润 8,466.1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荣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836.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30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34.8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76.88 万元，利润总额 1,591.23 万元，净利润 1,193.43 万元。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15、德翔公司

注册资本：10,204.0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 31 号伟福大厦

法定代表人：苟晓奇

经营范围：煤炭的运输、加工、销售

德翔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目前股东为本公司、哈密驰通工贸有限公司及刘翔，主营煤炭运输、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德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0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11.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098.35 万；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20.50 万元，利润总额-1,439.99 万元，净利润-1,439.9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德翔公司资产总额为 31,695.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0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92.54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442.84 万元，利润总额-605.81 万元，净利润-605.81 万元。

德翔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受煤炭市场影响，煤炭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较低，产生经营亏损。

（二）主要分公司情况

1、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负责人为彭世杰，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山西分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本公司山西地区下属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597.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24.01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2,315.24 万元，净利润-2,315.24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西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30.7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506.69 万元，净利润-1,506.69 万元。

山西分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公司山西地区下属公司，并无经营收益，但存在费用支出，从而导致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2、新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负责人为辛智，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新疆分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本公司新疆地区下属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8.15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525.36 万元，净利润-525.3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疆分公司

资产总额为 189.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16.05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417.89 万元，净利润-417.89 万元。

新疆分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公司新疆地区下属公司，并无经营收益，但存在费用支出，从而导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3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晋中宇星能源有限公司	25%	2,531
2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5%	70,000
3	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57%	9,932

1、晋中宇星

注册资本：2,531 万元

注册地址：晋中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

法定代表人：赵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公路经销煤炭。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生铁、石膏、铝矾土、钢材、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铁路配件、矿用配件、炉料、焦炭、煤制品、场地租赁、代装代发（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晋中宇星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星晨公司直接持股 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晋中宇星资产总额为 2,26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0.1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98 万元，利润总额-178.05 万元，净利润-178.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晋中宇星资产总额为 1,823.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26.81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9.75 万元，利润总额-73.39 万元，净利润-73.39 万元。晋中宇星受煤炭市场下滑影响，毛利较低，固定成本摊销较大，导致 2014 年亏损。

2、保利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本公司直接持有保利财务公司 5% 股权。

保利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其出资人有：保利集团、保利科技、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利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863,152.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01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140.8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14.97 万元，利润总额 25,008.67 万元，净利润 18,545.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利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832,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0,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329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548 万元，利润总额 19,417 万元，净利润 14,562 万元。

3、哈密宾馆

注册资本：9,932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迎宾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鲁江

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饮、美容美发、旅游度假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销售

哈密宾馆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翔公司直接持股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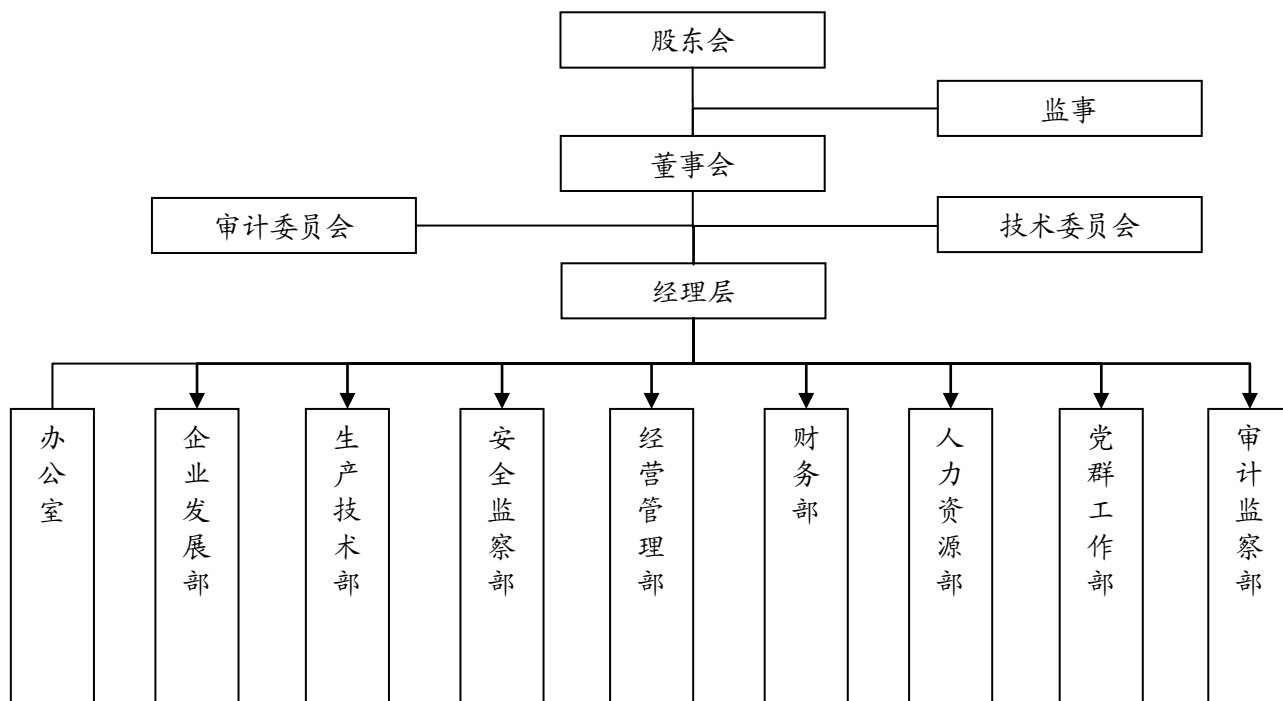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哈密宾馆资产总额为 17,372.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6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11.19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3.6 万元，利润总额 321.09 万元，净利润 321.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哈密宾馆资产总额为 16,623.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22.1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82.52 万元，利润总额 1.89 万元，净利润 1.89 万元。

2014 年受当地整体社会环境影响，游客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利润较低。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5-2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治理的基本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组织活动的行为准则。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有两名监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各自的权责，形成相互间的监督、相互约束、自我规范的经营机制。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本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十名，保利集团和保利科技合计推荐七名，宁波亿构推荐一名，新疆优胜推荐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

本公司设监事两名，由保利集团和保利科技各推荐一名。监事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作为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公司设有办公室、企业发展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和审计监察部等 9 个职能部门。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办公业务系统的建设；负责公司会议记录及纪要、会议材料的组织编撰；负责公司公文管理；负责公司机要及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会议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行政用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秩序规范及管理；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等。

2、企业发展部：编制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滚动发展规划；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相关事务，负责指导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负责审核、指导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法律事务及合同业务等。

3、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程项目、机电、运输、通防、地质测量、防治水、环保、节能减排等专业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生产规划、矿井灾害预防及治理计划、“一通三防”、瓦斯治理规划，并检查、指导、监督实施等。

4、安全监察部：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和监察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分（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制度；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中长期规

划、年度工作目标，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等。

5、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考核、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制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经营预算，监督分子公司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办法；负责分公司高管考核；负责审核分公司上报的子公司高管考核意见，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负责公司经营状况分析，组织季度经营分析会等。

6、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制定有关的制度和流程，确定有关权限，并对分子公司财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的工作；负责公司成本核算体系的建设，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对分子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行指导、检查、监督等。

7、人力资源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干部管理和国家人事劳资的政策法规，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指导分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审核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机构、编制、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的管理，负责指导、审核、监督分子公司的相关工作等。

8、党群工作部：执行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负责党委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和会议纪要，负责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党委统一安排，组织好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民主生活会及筹备、组织党代会等工作，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好相应会议等。

9、审计监察部：贯彻执行纪委和党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加强企业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订公司纪委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子公司的相关工作等。

（四）公司内部管理及制度

自 2006 年 8 月成立以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这些管理制度对于推进未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进而促进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预算管理制度

本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设立由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各部门有关人员任组员的预算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管理事宜，并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预算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要求，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董

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编制，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同时，强调预算执行与控制，定期对预算绩效进行考评，进行月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及合理的预算调整，以便及时控制、随时纠偏。预算年度终了时，财务预算执行结果作为制定和考核各级管理人员经营效绩的依据。

2、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

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其中，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重大融资决策、担保相关内容。

(1) 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利能源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管理规定》、《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规定》、《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细则》及《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煤炭成本费用核算办法》等多项制度。公司实行全面成本管理，强化成本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配套的成本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制定目标、编制计划、成本核算、分析考核、奖惩兑现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成本控制与监督。

(2) 资金管理及重大融资、担保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财务部、各子公司财务部的基本职能和管理运作方式，并就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内部融资及担保管理、资金检查和上报制度等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分类管理规定》，规定对子公司资金支出实行分类管理并明确各类资金拨付方法。为保证资金回笼，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以期规范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保管、贴现及背书等环节的业务操作。

(3) 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基本要求进行了规范，各公司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会计核算规定。同时，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进一步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对涉及工程建设的专门业务给予

详细的规范，适用于本公司基本建设单位自筹建至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止。

(4)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具体指导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该办法规定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流程，并就投资机会的选择和筛选、投资决策评估、立项、投资谈判方案设计、商务谈判流程、投资协议的签署、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的后续监管和评价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机制等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4、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 人事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本级、下属子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的劳动用工管理体制，各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分别办理员工入职、调配和离职手续；员工在调配和离职时，须征求本人及所在部门（公司）负责人的意见。《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规定》规范了入职、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变更、转正、内部调动、借调、待岗、离职等各项流程；《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暂行规定》推进了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保障了外派子公司人员的管理。上述规范、办法为人力资源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指导和依据。

(2) 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制度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正确处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本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通过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外派人员管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各管理层面总体原则的规范，以期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确保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本公司进一步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指标考核办法》、《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分类管理规定》、《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的内部控制做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5、投资项目管理制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投资活动应立足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和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于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业务领域；投资活动应体现结构调整、突出主业的投资思路，投资项目应在地区、行业具有比较优势，投资回报率应参考行业及全社会平均投资回报水平。同时，该办法从投资决策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项目的后续监管及项目后评价、投资项目退出机制等多个环节做了详细的制度性规定。此外，针对基本建设及生产外包项目，本公司具体制定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及生产外包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及生产外包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及《新建、技改、建工、生产外包项目招标暨合同管理办法》。上述办法、规定共同构成了本公司全面的投资管理体系。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畅通、常发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的报告制度》、《井下停止作业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班会教育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意见》等多项制度及重要文件。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了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该制度规定下，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管理制度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每届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于
----	----	------	----	----	------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于
董事	安胜杰	董事长	男	41	2014.06
	宋卫东	副董事长	女	44	2012.06
	王林	董事	男	50	2010.11
	彭碧宏	董事	男	51	2012.12
	黄戈明	董事	男	47	2010.11
	于秋溟	董事	男	41	2006.08
	宋卫国	董事	男	43	2012.06
	王波	董事	男	31	2014.07
	邹向炜	董事	男	49	2014.07
监事	刘建民	监事	男	52	2013.02
	陈育文	监事	男	50	2006.08
高级管理人员	邹向炜	总经理	男	49	2014.06
	田金泽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01
	陈家川	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男	48	2008.09
	宋卫国	副总经理	男	43	2012.1
	剧通达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06
	刘士国	总会计师	男	51	2011.06
	侯志鹰	总工程师	男	51	2012.06

注：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10 人，但由于近期董事会正在换届过程中，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取得任命文件的董事仅为 9 人，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变更事宜不构成对本期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董事成员简历

安胜杰先生，41 岁，董事长，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保利科技商法部项目经理；保利集团办公厅秘书处高级经理；保利集团办公厅秘书处高级经理兼党组书记；保利集团综合事务部处长兼党组书记。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保利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宋卫东女士，44 岁，副董事长，本科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香港华业公司北方区经理；天津巨同、天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天津分部经理；荣欣公司董事长；西藏东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优胜）总经理兼法人。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林先生，50 岁，董事，硕士研究生，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彭碧宏先生，51 岁，董事，硕士研究生，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保

利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黄戈明先生，47 岁，董事，大学本科（双学士），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利隆商贸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越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粮油贸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秋溟先生，41 岁，董事，本科学历、EMBA 学位，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主任科员；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纪元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澳林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宋卫国先生，43 岁，董事，本科学历、EMBA 学位，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天津天峰公司总经理；荣欣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波先生，31 岁，董事，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保利集团纪委副书记、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邹向炜先生，49 岁，董事，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龙煤集团鸡西分公司杏花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鸡西矿业集团党委委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成员简历

刘建民先生，52 岁，监事，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保利集团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保利星数据光盘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保利文化艺术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保利科技副总经理、兼任保利矿业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育文先生，50 岁，监事，大学本科，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农业部财务司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助理，上海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现任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向炜先生，49岁，董事，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龙煤集团鸡西分公司杏花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鸡西矿业集团党委委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田金泽先生，49岁，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大同矿务局云冈矿综采队任技术员；大同矿务局云冈矿生产技术科任科长；同煤集团云冈矿综采五队队长、书记；同煤集团云冈矿综采三队队长；同煤集团云冈矿调度室主任；中煤平朔煤业公司井工矿副矿长；中煤平朔煤业公司总调度室主任；中煤平朔煤业公司副总兼安监局长。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家川先生，48岁，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本科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就职于煤炭工业郑州设计院；曾任河南煤矿设计工程承包公司项目经理；河南蓝天建筑公司经理；华中建设有限公司书记；河南矿建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本公司部门总经理、总经济师兼部门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宋卫国先生，43岁，董事，本科学历、EMBA学位，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天津天峰公司总经理；荣欣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剧通达先生，51岁，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同煤集团挖金湾矿总经理、四台矿矿长；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刘士国先生，51岁，总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就职于北京机械施工公司财务科；香港华昌尼日利亚公司工厂；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保利集团财务部项目经理；上海三利集团公司、上海浦利公司总会计师；保利旅游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保利上海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新保利大厦公司总会计师；保利科技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侯志鹰先生，51岁，总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大同矿务局忻州窑矿技术员；忻州窑矿安监站技术主管；忻州窑矿调度室副主任；忻州窑矿总工程师；大同煤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四）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7,426人。

在职员工专业等级结构情况：经营管理人员910人，占比12%；专业技术人员1,052人，占比14%；操作人员5,464人，占比74%。

在职员工文化程度结构情况：研究生以上学历145人，占比2%；本科生以上学历650人，占比9%；专科以上学历3,859人，占比52%；高中及以下学历

2,772 人，占比 37%。

在职员工年龄结构情况：30 岁以下 2055 人，占比 28%；30-40 岁 2,553 人，占比 34%；40-50 岁 2,092 人，占比 28%；50 岁以上 726 人，占比 10%。

表 5-5 发行人在职员工情况

单位：人

专业等级结构	人数	文化程度结构	人数	年龄结构	人数
经营管理人员	910	研究生	145	30 岁以下	2,055
专业技术人员	1,052	本科生	650	30 岁-40 岁	2,553
操作人员	5,464	专科	3,859	40 岁-50 岁	2,092
其他	0	高中及以下	2,772	50 岁以上	726
合计	7,426	合计	7,426	合计	7,42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为主，其他业务涉及焦炭贸易、铁路发运等。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发运为一体的产业链。

从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来看，煤炭产业为公司的主导产业。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23.16 万元、169,413.03 万元、262,493.58 万元及 196,291.36 万元，发行人以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为主业，近年来发行人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其他各项产业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 2013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12 年发行人新成立通达公司及新购入德翔公司，两家公司均以煤炭运销为主业，在业务开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两家煤炭运销公司经营趋于正常水平，煤炭贸易营业收入也较 2012 年大幅增加，达到 150,894.80 万元。其中通达公司收入在整体贸易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约为 77.92%；德翔公司收入占比约为 22.08%。如表 5-6 所示：

表 5-6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开采、加工	101,606.79	51.76%	147,792.74	56.30%	148,053.96	87.39%	137,311.62	78.05%
煤炭贸易	128,748.55	65.59%	150,894.80	57.49%	21,156.02	12.49%	-	-
其他（铁路发运、房地产、焦炭）	7,312.06	3.73%	6,000.49	2.29%	12,725.92	7.51%	38,611.54	21.9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板块间抵消	-41,376.03	-21.08%	-42,194.45	-16.07%	-12,522.87	-7.39%	-	
合计	196,291.36	100.00%	262,493.58	100.00%	169,413.03	100.00%	175,923.16	100.00%

本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波动而波动，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543.07 万元、90,013.14 万元、188,696.65 万元和 149,019.7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煤炭贸易板块营业成本增幅较快，主要由于两家贸易平台于 2013 年运营趋于正常水平，营业成本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公司主要以煤炭板块的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相适应。具体情况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开采、加工	68,467.01	45.94%	88,435.76	46.87%	72,257.98	80.27%	71,176.32	65.57%
煤炭贸易	113,810.06	76.37%	136,468.84	72.32%	18,733.96	20.81%	-	-
其他（铁路发运、房地产、焦炭）	5,917.53	3.97%	4,379.40	2.32%	10,771.44	11.97%	37,366.75	34.43%
板块间抵消	-39,174.86	-26.29%	-40,587.35	-21.51%	-11,750.24	-13.05%		
合计	149,019.74	100.00%	188,696.65	100.00%	90,013.14	100.00%	108,543.07	100.00%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7,380.09 万元、79,399.89 万元、73,796.93 万元和 47,271.63 万元，2011-2012 年公司毛利润持续稳步增长；自 2012 年开始，由于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毛利润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开采、加工	33,139.78	70.11%	59,356.98	80.43%	75,795.98	95.46%	66,135.30	98.15%
煤炭贸易	14,938.49	31.60%	14,425.96	19.55%	2,422.06	3.05%	-	-
其他（铁路发运、房地产、焦炭）	1,394.53	2.95%	1,621.09	2.20%	1,954.48	2.46%	1,244.79	1.85%
板块间抵消	-2,201.17	-4.66%	-1,607.10	-2.18%	-772.63	-0.97%		
合计	47,271.63	100.00%	73,796.93	100.00%	79,399.89	100.00%	67,380.09	100.00%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30%、46.87%、28.11% 和 24.08%。具体情况如 5-9 所示：

表 5-9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度
煤炭开采、加工	32.62%	40.16%	51.19%	48.16%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度
煤炭贸易	11.60%	9.56%	11.45%	-
其他	19.07%	27.02%	15.36%	3.22%
合计	24.08%	28.11%	46.87%	38.30%

受市场行情影响，煤炭销售价格较前几年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也相应呈下降态势。2012 年，面对煤炭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情况，公司通过加大成本考核、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各生产矿成本比 2011 年同期有较大程度下降，使得 2012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2013 年以及 201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另外，2013 年，公司下属煤炭运销平台公司开始实际经营，但煤炭贸易利润率较低，无法有效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主要目的为增加煤炭销售的谈判力度，保证主要产能的销售释放。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

（1）煤矿资源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在山西主要开采沁水煤田、霍西煤田、河东煤田，在新疆主要开采哈密巴里坤矿区的煤炭资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煤炭矿井 11 座，其中：生产煤矿 5 座（分别为合盛煤矿水峪矿井、铁新煤矿、金庄煤矿、别斯库都克煤矿、吉郎德煤矿）、在建煤矿合计 4 座（分别为平山煤矿、裕丰煤矿、段家地煤矿、高家庄煤矿）、停工停建煤矿 2 座（长虹煤矿、纸房一号井），合计煤炭保有储量 23.88 亿吨，原煤生产核定能力为 2,085 万吨/年。公司拥有选煤厂 2 座，入洗生产能力 225 万吨/年。

发行人现有低硫主焦煤、高硫主焦煤、1/3 焦煤、优质动力煤和化工煤等煤种。低硫主焦煤硫份小于 1%，灰份 10%，挥发份 18-26%，G 值大于 65，Y 值大于 18，可作为炼焦用煤或动力煤；高硫主焦煤硫份 3% 左右，灰份 10%，挥发份 18-26%，G 值大于 65，Y 值大于 18，可作为炼焦用煤或动力煤；1/3 焦煤区别焦煤的指标在于挥发份 32-36%，可作为炼焦配煤或动力煤；优质动力煤总体为低-中低灰、特低硫、低磷、高-特高热值的富油煤，具有抗碎强度高、煤灰不易结渣、化学活性强、半焦产率高、可选性好等特点，是优良的工业用煤、制取蓝炭用煤、化工用煤、炼油用煤，其间的气煤夹层可作为炼焦配煤。

表 5-10 发行人煤矿资源主要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产能利用率	机采率	保有储量 (万吨)	煤种	采/探矿权证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生产煤矿									
1	合盛公司	合盛煤矿	120	100%	100%	17,449.00	主焦煤	C1400002010011220054017	47.4
2	铁新公司	铁新煤矿	90	100%	100%	12,925.00	主焦煤、肥煤、瘦煤	C1400002009051220015288	52.5
3	金庄公司	金庄煤矿	60	75%	100%	5,362.00	肥煤、1/3 焦煤	C1400002009121220048047	33.7
4	和翔公司	别斯库都克煤矿	300	100%	100%	25,390.00	长焰煤	T65120081201020563	42.4
5	和翔公司	吉郎德煤矿	300	100%	100%	22,526.52	长焰煤	T65120081101018709	42.5
在建煤矿									
6	平山公司	平山煤矿	90	-	100%	5,450.00	无烟煤	C1400002009111220042270	27.3
7	裕丰公司	裕丰煤矿	90	-	100%	9,685.00	主焦煤	C1400002009121220051704	60.5
8	同和公司	段家地煤矿	90	-	100%	8,366.72	气煤	T65120091201037354	44.6
9	荣欣公司	高家庄煤矿	300	-	100%	29,267.00	主焦煤	C1000002009101110038691	86.8
停工、停建煤矿									
10	长虹公司	长虹煤矿	45	-	100%	2,031.00	肥煤、1/3 焦煤	C1400002009121220048046	17.5
11	宝翔公司	纸房一号井	600	-	100%	100,355.00	长焰煤	T65520091201038450	76.6
合计			2,085	-	-	238,799.24	-	-	-

注 1: 上表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9 月末。

注 2: 合盛公司下属年产量 30 万吨水峪矿井处于在产状态, 公司下属年产量 120 万吨的主井处于基建状态, 主井建成后水峪矿井按规定应关停, 但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将水峪矿井单独保留持续生产。合盛公司产能利用率指水峪矿井的产能利用率。

注 3: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发的晋煤规发〔2014〕595 号文件, 长虹公司资源将并入金庄公司, 其产能并入水峪井, 长虹公司将不再开工建设, 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4: 宝翔公司目前已完成勘探工作, 尚未开展基建工作, 具体基建进度以及投资安排, 需待煤炭市场回暖且疆煤外运通道打通后确定。

(2) 经营情况

①煤炭开采、加工经营情况

发行人煤炭开采的关键工艺为：生产矿井井工矿采煤工作面采取的是走向长壁综采或高档普采工艺采煤方法；煤层或半煤岩巷道采取的是综掘机掘进工艺；全岩开拓或准备巷道采取的是综掘机或爆破作业掘进工艺。发行人下属各生产主体近三年一期回采工作面机械化程度全部达到 100%。

发行人煤炭开采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3 发行人煤炭开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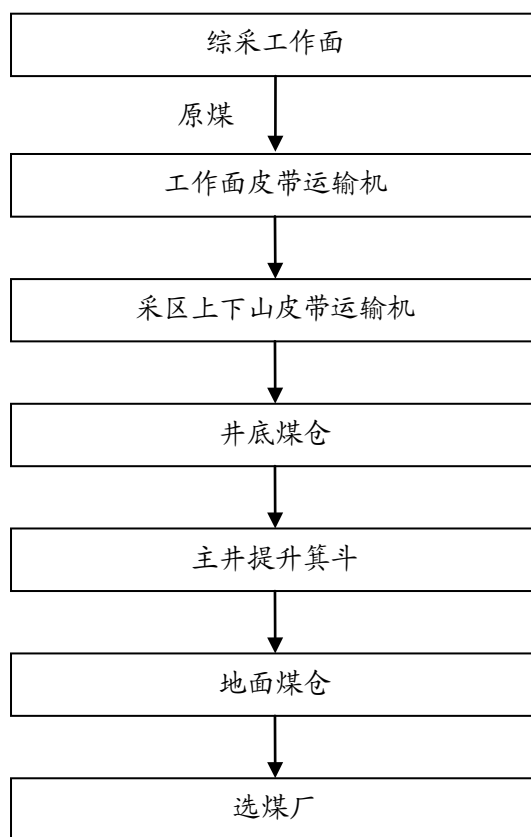


表 5-11 发行人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	原煤产量	451.20	363.89	580.55	549.36	440.37
	洗精煤产量	53.55	27.23	53.63	9.87	0.64

随着基建矿井逐步投产，发行人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1 年-2013 年原煤产量分别为 440.37 万吨、549.36 万吨、580.55 万吨。在精煤生产方面，洗选利润率较低，入洗原煤较少。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原煤产量及洗精煤产量较 2013 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

目前，发行人所有入洗原煤为自采原煤，入洗生产能力为 225 万吨/年。运营的子公司分别为：星晨公司拥有的选煤厂入洗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其洗选原煤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焦炭所用，产品不对外出售；合盛公司拥有的选煤厂入洗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选煤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发行人选煤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入洗原煤	洗出精煤	产率
1	合盛公司	41.64	25.35	60.87%	37.91	21.90	58%	18.32	9.87	54%	-	-	-
2	星晨公司	34.10	28.20	82.70%	38.68	31.73	82%	-	-	-	0.77	0.64	84%

注：2011 年合盛公司正处于整合阶段，故下属选煤厂关停，因此 2011 年合盛公司无精煤产出；星晨公司选煤厂 2012 年承包给孝义市辰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②煤炭贸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在煤炭销售过程中提高议价能力并为逐步释放的煤炭产能确定销路，公司分别整合了山西、新疆的销售平台，由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两家煤炭贸易公司负责对外拓展重点客户，提升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两家煤炭贸易公司 2013 年开始正式运营。

两家贸易公司借助央企背景优势，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通达公司以销售精煤产品为主，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发行人内部及外部煤矿购买原煤进行洗选加工，或直接从外部购买精煤销售给下游客户。德翔公司主要帮助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的煤炭产能拓展销路，在经营中以直接销售原煤为主。

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通达公司合计采购煤炭 141.03 万吨和 105.20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内部购买的煤炭量分别为 55.02 万吨和 64.72 万吨。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德翔公司合计采购煤炭 134.96 万吨和 146.12 万吨，其中从发行人内部购买的煤炭量分别为 134.96 万吨和 145.76 万吨。

自 2013 年开始正式运营以来，两家煤炭贸易公司已与上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上游外部采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3 2013 年煤炭贸易公司上游主要外部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灵石县凯利煤化有限公司	22,919.85	16.79%
2	中阳宝源煤化有限公司	14,662.86	10.74%
3	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	9,919.36	7.27%
4	山西灵石天聚鑫源煤业有限公司	6,784.23	4.97%
5	灵石县恒利煤化有限公司	6,405.50	4.69%
合计		60,691.80	44.46%

表 5-14 2014 年 1-9 月煤炭贸易公司上游主要外部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	7,574.38	6.66%
2	灵石县凯利煤化有限公司	4,514.10	3.97%
3	山西灵石天聚鑫源煤业有限公司	3,785.58	3.33%
4	中阳宝源煤化有限公司	2,910.08	2.56%
5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2,691.46	2.37%
合计		21,475.60	18.89%

(3) 销售情况

①煤炭生产、加工板块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煤矿分布在山西、新疆两地区。在山西，各煤矿主要煤种为焦煤，主要销往灵石、平遥、太谷、孝义、介休等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煤炭洗选和贸易类型企业；在新疆，公司在产的别斯库都克煤矿煤种为长焰煤，该产品主要销售至疆内客户，哈密地区主要的销售客户有金盛镁业、巴里坤天汇利。

由于原煤开采成本较低，利润率较高，随着基建矿井逐步投产，发行人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1年-2013年原煤产量分别为440.37万吨、549.36万吨、580.55万吨。在精煤生产方面，洗选利润率较低，入洗原煤较少。

表 5-15 发行人原煤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产量	451.20	580.55	549.36	440.37
总销量	429.95	543.14	493.73	443.92
产销率	95.29%	94.00%	89.87%	100.81%
其中：焦煤产量	244.85	256.08	198.48	162.27
焦煤销量	230.22	251.97	190.65	169.19
长焰煤产量	206.35	324.47	350.88	278.10
长焰煤销量	199.73	291.17	303.08	274.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煤炭品种的销售量和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发行人原煤销售总量为543.14万吨，其中焦煤销售251.97万吨，占总销量的46.39%；长焰煤销售291.17万吨，占总销量的53.61%。2014年1-9月，发行人原煤销售总量为429.95万吨，其中焦煤销售230.22万吨，占总销量的53.55%；长焰煤销售199.73吨，占总销量的46.45%。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2014年1-9月原煤总产量、总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4.00%、28.89%。但煤炭市场整体较低迷，煤炭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煤吨煤的平均价格及成本如下：

表 5-16 发行人原煤吨煤价格及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地区	煤种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山西	焦煤	吨煤平均价格	302.29	416.81	504.47	567.87
		吨煤平均成本	215.23	238.62	246.12	291.34
新疆	长焰煤	吨煤平均价格	160.28	146.89	171.17	157.81
		吨煤平均成本	94.70	97.23	83.60	83.62

发行人出产的煤炭一部分由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新疆保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两家煤炭贸易公司以市场价格从内部购买后进行洗选加工，再对外进行销售，2013 年，公司山西地区所产煤炭量的 21% 由通达公司购买加工后再对外销售；在新疆地区所产煤炭量的 42% 由德翔公司购买后再对外销售。2014 年 1-9 月，公司山西地区所产煤炭量的 26% 由通达公司购买加工后再对外销售；在新疆地区所产煤炭量的 71% 由德翔公司购买后再对外销售。

发行人原煤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目前精煤市场情况，发行人精煤销售大部分为赊销，赊销账期为 2-3 个月；大型国有企业的赊销账期较其他企业长，其他企业的账期一般在 2 个月，且赊销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为 92.16%，符合上述赊销账期。

②煤炭贸易板块销售情况

在山西地区，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通达公司合计销售煤炭 117.15 万吨和 90.85 万吨，主要销往钢铁和贸易类型企业，客户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等。

在新疆地区，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德翔公司合计销售煤炭 119.26 万吨和 155.98 万吨，主要产品销售至疆内及疆外客户，哈密地区主要客户有金盛镁业、四海巨晖、新疆益豪能源、巴里坤天汇利；疆外主要销往重庆、四川（广汉、攀枝花）、云南、湖南、湖北等地区，主要客户有重庆冀东发展、湖南长源、四川宏达、攀钢、云南华新水泥、拉法基水泥等。

公司采购时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会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市场议价能力以及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释放的产能拓展销路。

表 5-17 2013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190.67	17.36%
2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	18,729.09	12.41%
3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3,685.38	9.07%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230.59	6.78%
5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4.17	5.04%
合计		76,439.90	50.66%

表 5-18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70.59	15.12%
2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72.70	8.52%
3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54.76	5.01%
4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5,891.40	4.58%
5	新疆益豪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39.89	3.99%
合计		47,929.34	37.23%

在煤炭运输方面，原煤多为坑口交易，客户大多通过公路方式自行负责发运。精煤方面，主要由通达公司负责发运，发行人精煤客户主要是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由于发行人新疆地区煤矿地处新疆最东端，铁路运力不足，自治区内部销售的煤炭采取公路运输方式，而煤炭外运主要依靠公路、铁路联运方式运输至瓜州、低窝铺及柳沟等联运中转货场，再通过铁路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

2、其他

(1) 焦炭贸易

发行人从事焦炭贸易的运营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星晨公司，主要产品为二级焦炭，采取代销模式，根据客户所需商品的质量、指标从供货商那里采购对应标准的货物，结算数量以客户轨道衡为准，不承担途耗，收回货款后付供货商货款。

(2) 铁路发运

目前，发行人拥有 2 条铁路发运专用线，具有铁路发运资质的运营子公司分别为：星晨公司的南关铁路专用线，拥有四线五站台，实际发运能力 115 万吨/年；合盛公司的铁路专用线，拥有一线两站台，实际发运能力 125 万吨/年，正在进行电气功化改造的方案论证。发行人主要经营铁路原煤、精煤发运，收取代发费、站台费、装车费。

发行人拟以高家庄煤矿为依托，与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柳林矿区支线铁路，与正在建设的山西中南部通道铁路在柳林站接轨，实现煤炭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外运，并将根据山西中南部通道铁路建设情况，适时启动矿区支线铁路建设。此外，发行人拟在新疆规划建设巴里坤矿区支线铁路，铁路线长 120 公里，与规划建设的哈将线（哈密至将军庙）在克里塔木站接轨，实现巴里坤矿区煤矿的煤炭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外运。

表 5-19 发行人铁路发运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	铁路运量
2011 年	153.57
2012 年	147.71
2013 年	131.67

时间	铁路运量
2014 年 1-9 月	127.06

表 5-20 发行人控股经营、建设的铁路

名称	位置	线路全长	合计持股比例	运输能力 (万吨/年)	建设运营情况	运营主体
合盛铁路专运线	灵石车站 2 号道岔 0 公里	6.6km	100%	125	运营	合盛公司
星晨铁路专运线	许村煤矿专运 K1+666 处	1.4km	1 条线路持股 25%；其余 4 条线路持股 100%	115	运营	星晨公司

(3) 房地产

发行人子公司灵保地产开发的“灵保国际花园”项目是在灵石县政府要求下，配套能源收购项目和旧城改造而投资开发的项目。2006 年 10 月，“灵保国际花园”项目开工建设，包括一栋住宅楼：地上 21 层（地下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一栋写字楼：地上 16 层（地下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9 年 2 月竣工，共投资 1.0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住宅楼已销售完毕，写字楼部分出售、部分出租。

目前，公司无在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

表 5-2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房地产	107.69	345.42	662.86	396.49

灵保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在信息披露中未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出现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情况。

公司未违反供地政策；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未出现拖欠土地款情况；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未出现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情况；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

(4) 承包

发行人拥有一座焦化厂，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子公司星晨公司为运营主体。

根据山西省关于焦化产业整合的有关政策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2〕15 号）文件，星晨公司的焦化 SK4350D- II 型炉型属于一类焦化处置项目，已被列入兼并整合名单。目前因星晨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且无法延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其焦化厂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产。2009 年至今，星晨公司将焦化厂承包给

孝义市辰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由孝义市辰鸣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星晨公司焦化厂的生产经营以及设备维护等，承包方自主经营，其盈亏由承包方承担，承包费为 900 万元/年。

星晨焦化因 2012 年 9 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止了焦化生产线的运行，2013 年 8 月 12 日，经北京天健天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60 万吨产能指标评估价值 45,000,000.00 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的销售价格 72,000,000.00 元，计提营业税及税金 3,906,000.00 元，星晨焦化当期处置 60 万吨焦化产能指标产生无形资处置利得 68,094,000.00 元。公司截止目前已无承包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加工及贸易，行业安全风险较大，存在瓦斯、地质构造复杂、水害、带压开采、粉尘、噪声等风险隐患，且在煤炭资源整合的不断推进下，整合矿井井下情况复杂、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复工、复产、复建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安全监管任务繁重。

为保证煤炭的安全生产，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晰安全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二是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源头管理；三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促进履行安全职责；四是加大安全投入，提高矿井安全程度；五是严格制度落实，加大责任追究；六是强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全面提升矿井安全管理水平；七是突出安全重点，全面实施安全过程控制，不断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八是突出季节性特点，抓好特殊时期安全工作；九是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十是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各尽其责抓好安全。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畅通、常发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的报告制度》、《井下停止作业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班会教育活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意见》等多项制度及重要文件。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表 5-22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表

指 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煤百万吨死亡率	0	0	0	0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2,913.90	7,835.10	6,479.10	1,954.7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五）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建设具有竞争力的中型能源企业过程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资源利用率

高、环境污染少、循环经济发达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求，环境保护工作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逐年提高，矿（厂）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境保护及绿色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构建战略管控体系

为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落实国家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启动了“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从中长期战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三个层面对节能环保进行设计和全面部署。所属企业按照统一部署，编制了“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将指标层层分解，并制定详细的落实措施。

2、持续完善管理机制

发行人不断强化公司总部、二级企业、矿（厂）、三级组织管理网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责任考核体系建设，颁布实施环保责任制、环保考核暂行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合法合规建设和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发行人加强煤炭资源的回收，进一步提高了煤炭资源回收率，露天矿资源回收率达到95%以上，井工矿采区回采率达到80%以上。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等进行梯级循环利用，最大程度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绿色低碳运行。

4、强化污染源治理

发行人针对矿井水、焦化废水、化工废水、生活污水的不同特性采取物理、化学或生化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水大部分回用，少部分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有各种除尘、脱硫装置、焦炉地面除尘站、全封闭储煤场等，废气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治理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软连接，设置密闭操作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职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厂界噪声全部达标，作业场所噪声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固体废物大部分综合利用，煤矸石用于塌陷区复垦治理、综合利用电厂发电，粉煤灰、炉渣制成建材，少部分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做到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环境治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加大矿区生态治理

发行人遵循“合理布局、分类治理、因势利导、地企和谐”的原则，创建具有公司特色的生态模式，以实现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有效保护自然景观、地下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因环境保护受到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煤矿资源整合情况

2008年以来，为从根本上解决山西省煤矿企业“多、小、散、乱”的格局及安全基础薄弱的现状，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山西省人民政府先后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了《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配套规定。上述意见、通知规定、明确了兼并重组的整合目标，落实了兼并重组的整合责任，确定了兼并重组的整合主体标准，明晰了兼并重组的整合编报方案，建立了组织领导机构。

发行人煤矿主要集中在山西和新疆地区。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煤矿11处，其中山西7处，新疆4处。

从2009年开始，山西省开展了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整合前，发行人在山西拥有煤矿6处（分别为铁新煤矿、思普瑞煤矿、水峪煤矿、沙峪煤矿、平山煤矿、兴旺煤矿），在资源整合过程中，该6处煤矿整合成为3处（分别为铁新煤矿、合盛煤矿、平山煤矿）；同时，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主要参与晋中市、临汾市和晋城市的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新增煤矿3处（分别为金庄煤矿、长虹煤矿、裕丰煤矿），其中在晋中市灵石县新增煤矿2处（金庄煤矿及长虹煤矿），在临汾市乡宁县新增煤矿1处（裕丰煤矿）。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山西省的资源整合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尚需支付思普瑞及水峪煤矿股权价款13,000万元，目前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整合后的煤矿中，有2座煤矿直接转入生产，其他煤矿进行基建或技术改造后逐步投产。

发行人在新疆区煤矿均为新建煤矿，且规模比较大，不在该地区煤炭资源整合之列，发行人在新疆的煤矿不存在资源整合问题。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表 5-2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位置	所属子公司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资额	自有资本金	已投入资本金
1	合盛煤矿矿井工程	技改项目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合盛公司	134,193.00	101,495.00	40,257.90	30,448.50
2	平山煤矿矿井工程	新建项目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平山公司	147,283.00	112,905.00	44,184.90	33,871.50
3	裕丰煤矿矿井工程	技改项目	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	裕丰公司	113,309.00	104,456.00	33,992.70	31,336.80
4	纸房一号井	新建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	宝翔公司	190,959.00	13,123.00	57,287.70	3,936.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位置	所属子公司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资额	自有资本金	已投入资本金
	矿井工程		治区哈密市					
5	段家地煤矿矿井工程	新建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	同和公司	60,723.00	52,102.00	18,216.90	15,630.60
6	高家庄煤矿矿井工程	新建项目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荣欣公司	336,459.00	156,439.00	100,937.70	46,931.70
合计					982,926.00	540,520.00	294,877.80	162,156.00

注：上述项目未来投资计划详见“表5-24 发行人未来主要投资情况”。

公司按照在建工程总投资额的30%投入自有资本金，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自有资本金投资比例逐步到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合盛煤矿矿井工程：该工程为合盛煤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134,193.00万元，建设期从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101,495.00万元。该煤矿地处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下属矿井原由思普瑞、水峪、沙峪、八赋恒安4个矿井整合而成，井田面积26.2平方公里，保有储量17,449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目前，思普瑞、八赋恒安、沙峪三矿井已关闭，水峪矿井作为过渡矿井仍在生产。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120万吨/年。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发的晋煤规发〔2014〕595号文件，水峪井拟从山西保利合盛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包中分出保留，矿井暂定名称为山西保利胜达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矿井能力45万吨/年，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正在进行中。合盛煤矿计划于2014年12月完成基建。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晋煤重组办发〔2009〕64号、晋煤证发〔2011〕7号、晋煤办基发〔2011〕856号、晋煤规发〔2012〕206号、晋煤办基发〔2012〕1052号、晋煤监晋中字〔2011〕102号、灵煤复办〔2013〕8号、晋环函〔2013〕1087号、晋煤规发〔2014〕595号。

2、平山煤矿矿井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47,283.00万元，建设期从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112,905.00万元。该煤矿地处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井田面积4.4平方公里，保有储量5,450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90万吨/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矿井工程建设、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已进入最后收尾阶段。该项目拟于2014年11月进入联合试运转。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晋市占土字〔2004〕第4号、晋市国土资规字〔2004〕9号、晋煤重组办发〔2009〕38号、晋煤办基发〔2010〕449号、晋环函〔2010〕625号、晋煤监局字〔2010〕97号、晋煤办基发〔2010〕977号、晋煤办基发〔2011〕975号、晋煤办基发

〔2010〕449号、晋煤基层发〔2012〕154号、晋煤基层发〔2013〕271号。

3、裕丰煤矿矿井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13,309.00万元，建设期从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104,456.00万元。该煤矿地处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由裕丰及木凹沟两座矿井整合而成，井田面积9.7平方公里，保有储量9,685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90万吨/年。截至2014年9月末，该项目处于联合试运转阶段。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晋煤重组办发〔2009〕85号、晋煤办基发〔2011〕1486号、晋煤规发〔2011〕813号、晋煤办基发〔2011〕1259号、晋煤监安一字〔2011〕506号、晋经信节能函〔2013〕102号、晋煤办基发〔2014〕404号。

4、纸房一号井矿井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90,959.00万元，已完成勘探工作，尚未开展基建工作，具体基建计划以及后续投资安排，需待煤炭市场回暖且疆煤外运通道打通后确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13,123.00万元。该煤矿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保有储量100,355万吨，煤种主要为长焰煤。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600万吨/年。该项目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已经评审；初步设计（含安专）正在编制中；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正在编制与评审中。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投资主要用于矿区钻孔勘探。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新国土资储备字〔2012〕128号、新国土资储备字〔2011〕179号。

5、段家地煤矿矿井工程：项目计划投资60,723.00万元，建设期从2010年9月开始，目前该矿已基本完成基建工作，正在办理联合试运转及开工手续，手续办理齐全后正式投产运营。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52,102.00万元。受煤炭市场下滑影响，该项目推迟基建投资进度。该煤矿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井田面积19平方公里，保有储量8,367万吨，煤种主要为气煤。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90万吨/年。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新煤规发〔2011〕31号、新环评价函〔2011〕367号、新煤规发〔2012〕89号、新煤安监发〔2012〕48号、新国土资储备字〔2010〕037号、新发改能源〔2013〕3497号。

6、高家庄煤矿矿井工程：项目计划投资336,459.00万元，建设期从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完成投资156,439.00万元。该煤矿地处山西吕梁市中阳县，井田面积39.98平方公里，保有储量29,267万吨，煤种主要为主焦煤。预计达产后原煤产能达300万吨/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二期工程正在进行矿建施工，土建工程目前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取得的主要相关审批文号为：国土矿划字〔2007〕003号、环评函〔2007〕45号、国土资预审字〔2008〕54号、水保函〔2008〕174号、发改能源〔2009〕1349号、晋煤规发〔2010〕398号、晋发改设计〔2010〕608号、环审〔2005〕839号、晋发改设计发〔2010〕608号、晋发改设计〔2011〕476号、晋煤监安二字〔2010〕532号、晋煤办基发〔2010〕1532

号、晋煤规发〔2012〕284号文、国能煤炭〔2012〕351号、晋煤监安一许〔2014〕14号、晋煤基层发〔2014〕54号、晋煤基层发〔2014〕107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发行人尚无拟建项目，在建项目未来主要投资情况见表 5-23，其内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各在建项目所属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及其预提的各项费用或基金（包括安全费、维简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增资、委托贷款、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

表 5-24 发行人未来主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2014 年计划投资	2015 年计划投资	2016 年计划投额	预计投产时间
1	合盛煤矿矿井工程	134,193.00	43,766.09	-	-	2015.7
2	平山煤矿矿井工程	147,283.00	39,386.56	-	-	2015.5
3	纸房一号井矿井工程	190,959.00	2,493.42	-	-	未确定
4	段家地煤矿矿井工程	60,723.00	-	-	-	未确定
5	高家庄煤矿矿井工程	336,459.00	63,016.80	24,146.00	20,000.00	120 万吨 2014.12; 180 万吨 2018.12
合计		869,617.00	148,662.87	24,146.00	20,000.00	

注：段家地煤矿基本已完成基建工作，正办理联合试运转及开工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正式投产。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在综合分析内外部发展环境，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思路、产业布局。

（一）总体目标

发行人计划到“十二五”期末，实现煤炭产能 5,000 万吨/年，原煤产量 3,000 万吨/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利润 50 亿元，成为保利集团第二大支柱产业，进入煤炭企业第二方阵，并成为国内中等规模的综合性能能源企业。

（二）发展战略

发行人实施“以煤为本、合作开发”的发展战略。

以煤为本，即把做大做强煤炭主业作为根本目标，人、财、物和优势资源优先向主业集中，加速并购，加快基建，加大资源储备，坚定不移地向五千万吨级煤炭企业迈进。

合作开发，即与地方政府和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合作，加快实施以地上项目换取地下资源，

加快实施矿区综合一体化开发，加快产业布局；依托资源优势，适度向煤基产业链延伸，形成煤电、煤化、物流一体化开发格局。其中煤矿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其他工业项目由合作企业控股。

区域上，加大在山西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保利能源晋中、临汾、晋城、吕梁四个煤炭生产基地；加快新疆开发，进一步确立发行人在巴里坤开发的主体地位，统筹巴里坤等矿区开发，逐步打造发行人在哈密三千万吨级煤炭生产和物流基地，初步确立发行人在“疆煤外运、疆电外送”的主力军地位。

（三）发展思路

坚持“围绕并购做大能源，围绕产量产能做大能源，围绕资本运作做大能源，围绕管理体制做大能源”的总体思路。

围绕并购做大能源：继续加大与地方政府和大型工业企业战略合作，加大项目并购和资源储备，不断壮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实力；

围绕产量产能做大能源：加快项目建设，合理规划保利能源在山西、新疆、陕蒙三大基地的产业布局、发展方向、开发重点和节奏；

围绕资本运作做大能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进入资本市场步伐，多方寻求由于行业特点造成的投资集中期自有资金不足问题的解决方式，保障并购和项目建设资金；

围绕管理体制做大能源：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三级管控模式，着力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推动保利能源非常规、跨越式发展。

（四）产业布局

通过三到五年时间，把能源主业打造成为保利集团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形成煤电、煤化、物流一体化开发格局。

在煤炭资源开发领域，稳步发展山西，加速发展新疆，加快开拓陕蒙，打造新疆、山西、陕蒙三个千万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其中，在新疆哈密打造三千万吨级煤炭生产和“疆煤外运”哈密地区主基地。

在电力领域，与具有世界先进发电技术的专业化电力企业合作，依托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建设一座 4×1,000MW（一期 2×1,000MW）的超临界燃煤电厂，实现煤电一体化经营。

在煤化工领域，在山西，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推进保利新兴能源化工园建设；在新疆，以高炉喷吹煤为突破口，建设煤电油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加速推进以地上项目换取地下资源。

在物流领域，加快巴里坤矿区铁路支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积极筹建哈密新疆煤炭交易所，组建运销公司，将巴里坤、三塘湖矿区打造成哈密地区最大的以煤为主的物流基地。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我国煤炭行业

1、概述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 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

2、我国的煤炭资源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全国煤炭基础储量 3,189.60 亿吨，排名位居世界前列，2010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430.60 亿吨，2011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575.10 亿吨，2012 年全国新增煤炭储量 1,320 亿吨。同时我国煤炭品种多样化，从低变及程度的褐煤到高变质程度的无烟煤都有储存。但我国煤炭勘探程度较低，经济可采储量较少，人均占有量低。在目前经勘探证实的储量中，经查储量仅占 30%，而且大部分已经开发利用，煤炭后备储量相当紧张。而且由于人口众多，煤炭资源的人均占有量约为 234.4 吨，而世界人均的煤炭资源占有量为 312.7 吨，美国人均占有量更高达 1,045 吨，远高于中国的人均水平。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的 80% 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目前，我国装备水平差、管理能力弱、职工素质低、作业环境差的小煤矿数量仍占全国的 80%。生产效率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煤矿小而散导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等诸多问题。

3、我国的煤炭需求、供给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和建材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在 80% 左右。2010 年以来，宏观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煤炭需求旺盛。但是 2011 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

电力行业耗煤在煤炭总产量中的比重接近 50%，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2012 年到 2013 年上半年，受节能减排、经济结构调整及外围环境等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增速有所下滑，201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增速同比回落 6.5 个百分点。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受工业生产回暖及度夏期间持续高温天气的影响，用电量增速有所回升，201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增速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同期，火电发电量为 4.2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增幅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2014 年 1-3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2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但比 2013 年四季度增速回落 3.0 个百分点，全社

会用电量增速已经连续两个季度回落；同期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1.0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考虑到 2014 年经济低位增长的预期、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化解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等政策以及 2013 年用电基数偏高等因素，预计 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总量增速同比或将有所下降，进而将对电煤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钢铁行业方面，2011 年四季度开始，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信贷紧缩政策以及汽车市场低迷的影响，钢铁下游需求放缓，钢铁价格大幅下跌，部分钢厂开始减产或检修，行业开始进入去库存化阶段；2012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7.17 万吨，同比增长 4.70%，增幅同比下降 4.19 个百分点。2013 年钢铁行业终端需求增速依然较低，钢铁行业依旧处于“寒冬”期，同期我国粗钢产量为 7.79 万吨，同比增长 7.60%，增幅同比提高 2.90 个百分点，虽产量增速较上年有所恢复，但考虑到企业和社会库存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实际消费量增速远低于此水平。短期看钢铁市场仍将维持弱势运行，进而传导至煤炭行业，对焦煤价格形成一定下行压力；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环保政策要求的日益趋严，环保手段或将成为逐步淘汰过剩落后钢铁产能的有效手段，未来钢铁行业产能或将得到有效控制，对煤炭需求增速也将有所放缓。

水泥行业方面，2011 年下半年开始，铁路、公路等基建投资出现大幅下降，房地产市场遭遇严格调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加速下滑，水泥需求快速回落。2012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当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22.1 亿吨，同比增长 5.3%，增速同比降低 10.80 个百分点。在 2013 年下半年一系列“稳增长”措施带动下，2013 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 24.2 亿吨，同比增长 9.30 个百分点，增速同比回升 4 个百分点。

煤炭需求方面总体来看，2011 年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导致煤炭价格下跌，行业景气度明显下滑。尽管 2013 年煤炭下游需求略有反弹，但整体看，这些行业均属于强周期行业，在宏观经济持续低速增长的情况下，其需求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

供给方面，2002 年以来，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2 年的 111.91 亿元快速上升到 2011 年的 4,90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1%。在此带动下，全国原煤产量从 2002 年的 13.80 亿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35.2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6%。但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煤炭企业对投资进度和产出规模进行相应调整，2012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5,285.82 亿元，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36.50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7.71% 和 3.80%，增速均显著放缓；2013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36.80 亿吨，同比仅增加 0.80%。

另外，进口煤炭也是供给的重要补充，2009 年以来，中国煤炭进口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2012 年中国煤及褐煤进口量为 2.88 亿吨，同比增长 29.8%。2013 年煤及褐煤进口量为 2.67 亿吨，同比下降 7.41%。煤炭进口量的不断上升对国内煤炭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加速了沿海煤炭价格的下跌。

近年来进口煤的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国内超前的煤炭产能建设以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导致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社会煤炭库存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截至 2012 年

末，社会煤炭库存量已经突破 3 亿吨关口，达到 3.47 亿吨。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社会煤炭库存量降至 2.90 亿吨，但仍保持高位。

煤炭供给方面总体来看，前期资源整合和新资源开发投资建设的产能将在近两年快速释放；随着“十二五”末煤炭运输压力的大幅缓解，国内煤炭有效供给量将进一步增长。进口煤的快速增长加剧了社会煤炭库存的压力，尽管目前社会煤炭库存情况有所改善，但未来短期内煤炭行业仍将继续呈现供需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

4、我国的煤炭价格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动力煤方面，2011 年四季度开始，受宏观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低影响，用电量增速下滑，动力煤价格开始进入震荡下降通道。2013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总体维持下滑态势，尽管受到火电发电增速回升和年底电煤合同谈判中煤炭大型集团提价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动力煤价格经历了一轮回升行情，但由于缺乏下游需求有利支撑，2014 年一季度末，价格跌回去年三季度末水平。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平仓价为 535 元/吨，与 2013 年 9 月下旬的 520 元/吨趋近。

炼焦煤方面，中国炼焦煤属于稀缺资源，因此炼焦煤价格能够维持相对高的水平。但是由于钢铁行业为焦煤主要下游，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使得焦煤价格波动性较大。2011 年四季度开始，焦煤价格下降并持续到 2012 年 9 月底。2012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末，在钢铁行业景气度攀升的态势下，焦煤价格有所回升；但因回升基础薄弱且钢铁社会库存已处于高位，2013 年 3 月以来，焦煤价格持续下滑。2013 年 7 月开始，各地陆续出台区域保护措施，煤企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另外，受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季节性补充库存及太原铁路局车皮紧张影响，下游采购积极性较高，推动焦煤价格小幅反弹。但 2014 年以来，下游企业经过前期的集中补库，采购进程有所放缓，加之钢材市场弱势运行，焦煤价格再次进入下行通道，截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主焦煤、肥煤和 1/3 焦煤的全国平均价格分别为 924 元/吨、990 元/吨和 940 元/吨。

无烟煤方面，无烟煤也属于稀缺资源，同时国内优质无烟煤资源集中于少数大型企业手中，煤炭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无烟煤价格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相对较强。2014 年 4 月 25 日无烟中块全国平均价为 958 元/吨，相比 2011 年 10 月下旬最高价格降低 334 元/吨，降幅为 31.57%。

煤炭价格方面总体来看，2011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价格普遍出现下滑态势，尽管 2013 年四季度前后，价格总体有所回升，但由于需求企稳基础薄弱，2014 年开始煤价再次进入下降通道。分煤种看，动力煤受到季节性波动和水电发电量影响较大；焦煤和无烟煤都属于稀缺煤种，但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将使得焦煤继续承压；由于下游相对稳定，无烟煤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二）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价格相关政策方面，鉴于 2012 年末煤炭市场价格已为历史低位，与重点合同煤价

格差距很小，处于有利的电煤市场化改革窗口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文件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此外，煤炭期货市场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2013 年 3 月 22 日和 9 月 26 日，炼焦煤和动力煤期货合约分别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正式上市，标志着煤炭现货市场开始与期货市场协同发展，煤炭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12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的持续下滑，煤炭企业运营难度加大，各级政府陆续推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2013 年 7 月底，山西省政府出台了促进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包括暂停提取两项煤炭资金，减半收取煤炭交易服务费，鼓励电力企业清洁高效就近用煤，妥善解决煤炭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投入资金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等。继山西省出台煤炭新政二十条政策后，内蒙古、陕西省也陆续出台类似政策，保护当地煤炭企业发展。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要求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资源税改革方面，2013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 号文），指出 2013 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同时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此前根据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规定为每吨 8-20 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 0.3-5 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方式相比从量计征的方式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负负担，在煤炭景气度下滑的形势下，煤炭价格较低，资源税相对处于较低水平，然而目前煤炭行业面临供大于求的形势，并且煤炭企业涉煤收费基金及费用等隐性成本较高，因此政策推进程度并不理想。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中明确提出，“2013 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预计 2014 年中央政府将继续加大清理收费基金，推进资源税改革，促进资源税改革平稳过渡。

煤炭环保政策方面，在政府治理空气质量的环保压力倒逼下，能源结构变革将提速，煤炭消费量将承压。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计划出台后，整治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开始逐步下放到地方政府，根据 2013 年 9 月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到 2017 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压计划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8,300 万吨。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均为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产

能也可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从而对煤炭需求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劣质煤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三）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 2015 年，将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 以上。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一是布局结构，空间布局将进一步向西，鼓励拓展煤炭国际贸易。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为重点建设省（区），新开工规模 6.5 亿吨/年，占全国的 87%。在沿海、沿江、沿河港口及华中、西南等地区，加快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建设，建立全国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境外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拓展煤炭国际贸易；二是产业结构继续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深化国有煤矿企业改革，推进煤矿企业以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参与兼并重组，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煤炭生产开发；三是组织结构上，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支持大型煤矿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支持煤矿企业走出去，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境外煤炭投资项目金融服务。要求通过兼并重组，最终将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增长较快，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电力、钢铁工业用煤将稳健增长，建材工业用煤基本维持不变，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数据，2011 年全国发电量 47,00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7%，增幅较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 38,253 亿千瓦时，增长 14.8%，电力行业的需求增长催进了煤炭行业的稳定发展。我国正在加快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同时，电力实现“南北互供，全国联网”，使得在全国范围内低成本输送煤炭改为在网上迅捷调度及输送电力成为可能，这将加速煤炭向二次能源——电力的转化，促进煤炭行业加速增长。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不会轻易动摇。在包括取得国际能源定价权方面，我国也更加需要做强做大资源类企业。从长期看，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但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为煤炭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煤炭市场将会呈现供需平衡的基本格局。随着国家各项行业政策的实施和推进，煤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煤炭工业的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也将得以强化，为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奠定了重要基础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在煤炭行业中总体处于起跑阶段，由于下属在建矿井较多，使得发行人所

拥有煤炭资源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发行人为全国煤炭百强企业，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到“十二五”期末计划实现“53152”的目标，即实现煤炭产能5,000万吨/年，原煤产量3,000万吨/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利润50亿元，进入国家重点扶持的煤炭工业企业第二方阵。发行人将在全国煤炭市场占有较高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一）战略布局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七大基础产业之一，其行业本身是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国家煤炭开发布局正逐步向煤炭资源富集的晋陕蒙和新疆地区转移。因此，发行人的战略布局与国家煤炭产业开发布局相一致，具有较强的区域互补性和可靠的销售市场，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山西所拥有矿井集中在晋中地区，晋中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优质炼焦煤占全省总量 80% 以上，居全国第一位，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发行人所生产的炼焦煤具有中低灰、中低硫、低磷、粘结指数高、结焦性强等多种优点，在国家炼焦煤资源日渐稀缺的大背景下，这一资源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发行人在新疆的煤炭矿井主要集中在新疆哈密巴里坤地区，位于新疆吐哈疆煤外运基地范围内，拥有 4 个煤矿项目，形成 1,290 万吨开发规模，控制煤炭资源储量约 15.66 亿吨。且该 4 个煤矿项目全部列入《巴里坤矿区总体规划》；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和翔公司下属的别斯库都克煤矿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吉郎德煤矿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后备项目。目前，发行人已是巴里坤矿区最大的煤炭开发企业，预计未来两三年内，发行人将成为哈密地区能源综合开发的龙头企业。可见，“十二五”期间，随着发行人所属的大批规划矿井建成投产，公司的煤炭资源占有量和市场供应量将不断增加。

（三）“保利”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保利集团的二级子公司，且保利集团全力支持将能源主业打造成集团的第二大支柱产业，这使得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保利集团作为全国知名央企，在全国各地房地产、文化等产业的投资、经营得到各地政府的广泛认可，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发行人正借助集团化优势与各级政府开展“以地上项目换取地下资源”的战略合作，及与其他大型能源企业展开项目的开发、合作。

（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目前，发行人具备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资源保障、产能规模、管理团队、人才队伍和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现有矿井均安全高效，矿井建设、采掘装备、机械化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已经初步形成集采掘、洗选、焦化、发运为一体的产业链，夯实了做大做强煤炭产业的基石。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2 年 5 月 10 日，保利集团、保利科技、宁波亿构、发行人、新疆优胜、西藏泰丰、荣欣公司签订《股权重组合作协议》，约定新疆优胜将所持荣欣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国务院国资委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经备案的目标股权专项评估报告为基础，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为 45.90 亿。发行人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为：（1）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0 亿元，（2）以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经评估净资产为增资价格的计算依据，向新疆优胜增发注册资本 9.375 亿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3.2 元，共计 30 亿元；新疆优胜以所持荣欣公司 33.33% 股权（价值 30 亿）认购发行人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新疆优胜持有保利能源 25% 股权。此次发行人的收购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在重组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所要求的条件和程序，委托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荣欣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此次收购事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将荣欣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一）主要财务数据

此次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表 6-35 收购荣欣公司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日	购买日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2012 年 6 月 1 日	-15,925.20	906,052.26	评估	459,000.00	114,374.86	评估

荣欣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 6-36 荣欣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异
货币资金	182.86	182.86	-
应收票据	1,811.00	1,811.00	-
预付款项	1,409.98	1,409.98	-
其他应收款	373.72	373.72	-
存货	6,880.91	6,880.91	-
长期股权投资	600.42	600.42	-
在建工程	57,374.01	57,374.01	-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异
无形资产	926,630.24	4,652.78	921,977.46
资产总计	995,263.14	73,285.68	921,977.46
应付账款	11,526.82	11,526.82	-
预收款项	9,567.80	9,567.80	-
应付职工薪酬	662.29	662.29	-
应交税费	168.75	168.75	-
应付利息	13,057.29	13,057.29	-
其他应付款	44,227.93	44,227.93	-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
负债合计	89,210.88	89,210.88	-
净资产	906,052.26	-15,925.20	921,977.46

资料来源：账面价值来源于荣欣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价值来源于保利能源 2012 年度合并底稿。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荣欣公司主要资产为在建的高家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生产煤种为主焦煤。由于购买日高家庄煤矿尚处于基建期，因此，此次收购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于购买日将荣欣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可辨认资产为 995,263.14 万元，主要为高家庄煤矿采矿权 926,630.24 万元，采矿权评估增值 921,977.46 万元；可辨认负债为 89,210.88 万元（考虑递延税所得税负债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06,052.26 万元（考虑递延税所得税负债前）；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为 114,374.86 万元。对具体各科目的影响及分析详见“表 6-33 荣欣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部分。

由于此次收购事项大幅增加了合并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有效地将资产负债率从 2011 年末的 78.57% 降低至 2012 年末的 58.94%，提高了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十四、2014 年四季度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4 年四季度，发行人经营业务保持平稳，主营业务范围、高管人员、内控制度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收入结构较前三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收入情况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3年5月14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4月1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7月28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AA级释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级。

（三）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分析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能源”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支持力度强、煤炭资源丰富以及煤种优质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面临资金压力较大以及新疆矿区运输瓶颈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1）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保利科技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利集团计划到“十二五”末将保利能源打造成为保利集团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因此在煤炭资源获取和资金支持等方面会给予公司很强的支持。

（2）公司资源储量较大，规模优势明显。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可控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合计为23.88亿吨，目前保利能源已是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并且已经是新疆巴里坤矿区最大的煤炭开发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并购开发成本较低的大储量整装资源；积极寻求与大型电力、钢铁等工业企业的合作，共同与政府洽谈以地上项目获取地下资源。预计未来公司资源储量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煤质较好，拥有较强的煤种优势。公司的煤炭产品定位于稀缺的焦煤、无烟煤以及优质动力煤。发热量在7,000大卡/千克以上的长焰煤占比为60%以上，焦煤占比为30%左右，稀缺煤种和优质动力煤的销售价格较高，而开采成本较一般煤种无显著差异，因此毛

利率空间较大，有利于维持公司较高的盈利空间和其稳定性。

3、关注

(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下游需求承压，公司盈利及获现能力显著下降。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电力、钢铁等行业增速明显下降，煤炭产品需求面临较大压力，煤炭价格持续下降，2013 年公司毛利率降至 28.11%；同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0.35 亿元，同比减少 89.71%，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为 0.06 亿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降至-3.74 亿元。

(2) 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大，但目前大部分煤矿尚处于基建阶段，在产煤矿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相对较少，预计公司 2014-2016 年计划在重点项目上安排投资分别为 16.59 亿元、2.41 亿元和 2.00 亿元，这将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 新疆煤炭外运的运输瓶颈问题将对公司煤炭销售形成一定制约。保利能源目前在新疆的可控煤炭资源储量合计为 15.66 亿吨，在公司资源总量中占比为 65.59%，规划产能合计为 1,290 万吨/年，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目前新疆煤炭外运一直面临瓶颈问题，而本地需求量相对有限，尽管未来公司拟通过就地转化和加强获取铁路运力等方式加以改善，但运输问题短期仍将成为制约公司新疆煤炭省外销售的重要因素。

(4) 公司流动性资产运营效率偏低，且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一般。受到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以及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影响，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仅为 0.74，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0.68、0.58 和 0.14。

(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公司与股东以及同一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从主要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合计为 9.62 亿元，借出资金余额合计为 19.50 亿元。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保持关注。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399,293.00 万元，提用金额 961,725.00 万元，可提用的授信额度达 387,443.00 万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

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1 授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提用金额	可提用额度
交通银行	215,200.00	139,263.00	75,937.00
民生银行	43,000.00	34,000.00	9,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12,900.00	37,100.00
农业银行	146,200.00	70,000.00	76,200.00
招商银行	95,000.00	33,000.00	62,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23,500.00	26,500.00
建设银行	158,000.00	88,000.00	70,000.00
北京银行	40,000.00	39,800.00	
国开行	118,093.00	86,152.00	
哈密市商业银行	8,000.00	7,500.00	500.00
中国银行	49,000.00	20,894.00	28,106.00
昆仑银行	30,000.00	28,200.00	1,800.00
兴业银行	30,000.00	29,7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0	4,616.00	
保利财务公司	45,000.00	45,000.00	
光大银行	2,800.00	2,500.00	300.00
华泰保险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1,399,293.00	961,725.00	387,443.00

注: 由于公司授信金额中含有部分一次性额度, 该部分额度仅可提用一次, 公司提用归还后无法再次提用, 因此授信金额减去提用金额后不等于可提用额度。

资料来源: 公司资料。

自2014年9月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银行授信资金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 银行融资资信状况良好, 还本付息记录正常, 无违约记录, 无债务违约情况。

四、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0月17日和2014年5月16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分别为4亿元人民币和6.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均为3年, 仍在存续期内, 尚未到兑付期;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2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为5亿元, 发行期限为1年, 仍在存续期内, 尚未到兑付期; 发行人于2015年3月3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 发行规模为3亿元, 发行期限为180天, 仍在存续期内, 尚未到兑付期。

四、2014 年四季度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发行人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八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纳税人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的纳税人包括该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四) 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如下文件：

- 1、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二)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公司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

按时、足额兑付；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

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会议时间和地点；

（3）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的相关规定；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

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一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发行人:

名称: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安胜杰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010) 84057787
传真: (010) 84057811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张展智
联系电话: 010-89937967
传真: 010-85230157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张国霞
联系电话: 010-66223400
传真: 010-66225594

承销团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 招商银行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杨佳木

电话：021-20625866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赵雅楠、鲁浪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555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人：郭勇

联系电话：（010）88094011

传真：（010）8809119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三号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金华

联系电话：（010）56730061

传真：（010）5673000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张汀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85】号）；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3、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6、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8、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方。

发行人：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联系电话：（010）84057787

传真：（010）84057811

联系人：刘畅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电话：010-89937973

传真：010-85230122

联系人：宋广宇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联系人：张国霞

三、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